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案号： 440700202500897

粤江交不罚〔2025〕00039 号

江门市济森汽车维修设备销售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现已查明 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29 分，我单位执法人员在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148 号 对 粤 JY4355 重型自卸货车 进行检查得知，江门市济森汽车维修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安排 刘伟胜 驾驶该车在 江门市蓬江区中邦国际工地 装载一车山泥，运往 棠下蒲葵医院对面工地。该趟运费 150 元，按月度结算收取。现场检查发现，货物上有帆布搭盖，但没有密闭，货物裸露在外、粘在车护杠，沿途尾板有货物撒落现象。粤 JY4355 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证 登记人为 江门市济森汽车维修设备销售有限公司。经执法人员在现场的普法宣传和教育下，驾驶员立即使用篷布完全覆盖货物，清扫撒落货物，纠正该违法行为。经调查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江门市济森汽车维修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使用 粤 JY4355 重型自卸货车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。执法人员对其进行检查及取证。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属于“虽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，情节轻微、能及时纠正的”。上述事实、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。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二）项，结合 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道路运政）第 95 项 轻微情节的规定，给予教育放行，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江门市人民政府（江

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)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5 年 06 月 17 日